

#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提升證券商業務經營彈性、擴大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之取得證券用途、融券券源等，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八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提升證券商業務經營彈性，增列投資人得以其他商品（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等抵繳融券保證金及擔保維持率不足時之追繳差額，並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
- 二、為促進券源流通，放寬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證券用途，得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業務之券源，並得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及參與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或議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十四條）
- 三、為增加融券可用券源，擴大券源至向客戶借入，或向其他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並配合第二十二條出借之範圍增加，修正每種證券融券餘額與出借餘額之合計數達到券源時，應停止融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